**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附表一】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 名 | 特教類別/障礙程度 | 性別 | 出生（民國） | 畢業學年度 |
| 年 | 月 | 日 |
| 1 |  |  | □男□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2 |  |  | □男□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3 |  |  | □男□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4 |  |  | □男□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5 |  |  | □男□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6 |  |  | □男□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7 |  |  | □男□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8 |  |  | □男□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9 |  |  | □男□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10 |  |  | □男□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11 |  |  | □男□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12 |  |  | □男□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13 |  |  | □男□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14 |  |  | □男□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15 |  |  | □男□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10 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附表二】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編號：

 就讀學校： 學校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公) (行動) 傳真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資 料 內 容 | 國中端初核✓ | 收件單位複核✓ | 備註 |
| 1 |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  |  |  |
| 2 | 報名表【附表三】 |  |  |  |
| 3 |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  |  |  |
| 4 | 鑑輔會證明文件 |  |  |  |
| 5 | 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 |  |  |  |
| 6 | 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需含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結果及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結果，並需繳交上述兩項測驗結果報表影本各 1 份) |  |  |  |
| 7 | 學生相關轉銜資料（需含學生資料表、鑑定安置紀錄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 |  |  |  |
| 8 |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  |  |  |
| 9 |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成績單影本（需含獎懲紀錄及教務處核章，如有提供評量調整，須加註評量調整方式之說明，第一志願選填學術群者，需加附桃連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本） |  |  |  |
| 10 | 九年級上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學年及學期目標需評量完畢，且需含學生課表） |  |  |  |
| 11 | 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影本、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證照/證書影本、國中技藝教育班表現證書、其他特殊表現證明或獎狀影本、其他特殊表現獎牌、獎盃之照片等) |  |  |  |
| 初核 | □符合□不符合 | 初核人員核章 | 複核 | □符合□不符合 | 收件單位核章 |
|  |  |

注意事項：

1.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2.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端初核」欄中自行打「✓」。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附表三】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相片(請將此表繕打完畢列印後黏貼於此)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電 話 | ( ) |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 |
|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  | 電話 | ( ) | 行動電話 |  |
| 教育情形 | 畢(修)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中(國中部)畢(修)業學年度： 學年度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在家教育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
| 資格證明 | 持有 縣(市) (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類別： 類) |
| 志願序＊限填 3 群別＊請依個人能力興趣選填志願＊請盡可能填滿 | 志願序 | 群別 | 科別 | 學校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  |
| 21 |  |  |  |
| 22 |  |  |  |
| 23 |  |  |  |
| 24 |  |  |  |
| 25 |  |  |  |
| 26 |  |  |  |
| 27 |  |  |  |
| 28 |  |  |  |
| 29 |  |  |  |
| 30 |  |  |  |
| ※是否還要參加其他升學管道： | □是，參加：□免試入學 □特色招生 □其他： |
| □否 |
|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原則不受理報名)(一)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三)鑑輔會證明文件。(四)生涯規劃意見表【附表四】。(五)生涯轉銜建議表【附表五】(需含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結果及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結果，並需繳交上述兩項測驗結果報表影本各 1 份)。(六)學生相關轉銜資料（需含學生資料表、鑑定安置紀錄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七)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八)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成績單影本各 1 份(需含獎懲紀錄及教務處核章，如有提供評量調整，須加註評量調整方式之說明，第一志願選填學術群者，需加附桃連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成績單影本)。(九)九年級上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1 份(學年及學期目標需評量完畢，且需含學生課表)。(十)其他佐證資料(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影本、學生優勢能力、技能檢定證照/證書影本、國中技藝教育班表現證書、其他特殊表現證明或獎狀影本、其他特殊表現獎牌、獎盃之照片等)。 | 檢查人簽章(國中承辦人) |
|  |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
|  |
|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  | 收件單位核章(審查人員簽章) |  |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料蒐集類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料進行蒐集或處理。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附表四】

**「生涯規劃意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就讀學校 |  | 性別 | □男 □女 |
| 適合學校群別 | 1.技術型高中(含實用技能學程)（需勾選下列之選項）

|  |  |  |  |
| --- | --- | --- | --- |
| □機械群 | □動力機械群 | □電機與電子群 | □化工群 |
| □土木與建築群 | □商業與管理群 | □外語群 | □設計群 |
| □農業群 | □食品群 | □家政群 | □餐旅群 |
| □水產群 | □海事群 | □藝術群 |  |
| □美容造型群(僅有實用技能學程) |  |

2.□普通型高中3.□綜合型高中**【可複選，限選填 3 學群】** |
| 生涯規劃 | 學生對未來的規劃/期待： |
| 重要他人的建議： |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聯絡電話：

日期：民國 111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附表五】

**「生涯轉銜建議表」**

|  |
| --- |
|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性別：□男 □女 |
|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腦性麻痺 □自閉症□肢體障礙（部位： ） □學習障礙（類型： ）□情緒行為障礙（類型： ） □身體病弱（病名： ）□其他障礙（不含智能障礙）：□多重障礙（含 □視障 □聽障 □肢障） |
| 國中就學型態 |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在家教育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
| 性向測驗 | 名稱： 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  | 注意事項： 1.請填入各分測驗之百分等級。 2.需附上測驗結果報表影本 1 份。 |
| 語文： | PR= | 數學： | PR= | 科學推理： | PR= | 觀察： | PR= |
| 邏輯推理： | PR= | 空間： | PR= | 美感： | PR= | 創意： | PR= |
| 興趣測驗 | 名稱： 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 注意事項： 1.請填入各分測驗之原始分數。 2.需附上測驗結果報表影本 1 份。 |
| R | 實用型： |  | I | 研究型： |  | A | 藝術型： |  |
| S | 社會型： |  | E | 企業型： |  | C | 事務型： |  |
| 特殊表現 | 班級/社團幹部、小老師經歷： |
| 競賽獲獎獎項： |
| 其他（如技能檢定證照、技藝教育表現等）： |
| 興趣及專長表現 | 能力現況（請檢附最近一次 IEP 之能力現況）： |
| 興趣/嗜好： |
| 優勢能力： |
| 較有興趣之學習領域（學科）： |
| 表現較佳之學習領域（學科）： |
| 評量方式與評量標準 | 七大領域評量方式（請在適當欄位打勾） | 評量方式說明（評量標準及計分方式請務必說明） |
| 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均與一般生相同 |  |  |
| 平時自編評量，定期評量與一般生相同 |  |
| 全部採用彈性(自編)評量（請以右欄說明） |  |
| 其他評量方式（請以右欄說明） |  |
| 學業表現 | 學習綜合能力 | □優等（85%以上） □中上（60%～84%） □中等（40%～59%）□中下（15%～39%） □低下（14%以下） |
| 【依學生表現實際繕寫，包含內在差異或學科領域間差異的情況】 |
| 未來相關服務需求 | 校園無障礙環境 | □無 □教室位置 □桌椅 □室內外設施□廁所 □坡道 □其他： |
| 相關專業治療 | □無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定向行動訓練□心理諮商 □聽能訓練 □語言治療 □其他： |
| 教育相關輔助器材 | □無 □輪椅 □助行器 □助聽器 □FM 調頻系統□放大鏡 □擴視機 □溝通板 □其他： |
| 交通服務 | □交通車接送 □交通費補助 □其他： |
| 學校生活協助 | □無 □協助行動 □如廁 □正向行為支持□餵食 □錄音 □定向行動 □其他： |
| 彈性評量服務 | □無 □延長時間 □報讀 □電腦作答□放大試卷 □代謄答案 □個別考場 □其他： |
| 家庭支持服務 | □無 □家庭輔導 □親職教育 □社會福利申請□其他： |
| 其他資源及服務 | □無 □社工個管 □教師助理員 □志工學伴服務□其他： |
| 生涯規劃 | 學生對未來的規劃/期待： |
| 重要他人的建議： |
| 教師觀察及綜合意見 | 適合學校群別 | 1.技術型高中(含實用技能學程)（需勾選下列之選項）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化工群 □土木與建築群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設計群 □農業群 □食品群 □家政群 □餐旅群 □水產群 □海事群 □藝術群  □美容造型群2.□普通型高中3.□綜合型高中**【可複選，限選填 3 學群】** |
| 綜合意見 | （就學生性向、興趣、特質、學業能力、家庭狀況與期許，參酌導師、輔導教師、特教團隊建議及生涯發展觀點，陳述適合該生未來就讀之方向） |

填表教師： （簽章） 聯絡電話：

特教業務承辦人： （簽章） 處室主任： （簽章）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會議日期：

【附表六】-依需求通知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晤談通知單」**

|  |
| --- |
|  編 號：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
|  一、晤談時間： 111 年 月 日 二、晤談地點： (一)地址： (二)交通方式： 三、聯絡電話： |
|  晤談原因：   注意事項：(一)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到場，以檢驗身分。(二)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附表七】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三)**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不接受晤談建議者，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得逕予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四)參加晤談時，務必攜帶本通知單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如不慎損毀，於當日攜學生之證件及照片乙張至報到地點當場補發。(晤談地點之交通位置圖) |

【附表七】-依需求填寫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晤談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因 之故，無法親自到場參與晤談，特委託 先生/女士代為出席。

此致

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  |  |
| --- | --- |
| 立委託書人：(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簽章) |
| 受託人： |  (簽章) |
|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受託人地址： |   |
| 受託人電話(宅)： |  行動電話：  |
| 學生姓名： |   |
| 受託人與學生之關係 |   |

備註：

1.立委託書人須為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2.本委託書為須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參與時，委託陪同晤談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表八】-依需求填寫

**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跨區安置切結書**

 本人子弟 身分證字號： ，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家長敘明原因），無法參加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需申請跨區報名其他縣/市適性輔導安置，本人經詳細考慮確定，倘跨區安置之後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就讀，願自行承擔結果並循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此致

 國中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附表九】-依需求填寫

**＿＿＿＿＿＿（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電話 |  |
| 本人因 □報名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期：民國 111 年 月 日 |
| 安置學校蓋章 |  |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電話 |  |
| 本人因 □參加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期：民國 111 年 月 日 |
| 安置學校蓋章 |  |

注意事項：

1. 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2. 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3.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領回。
4.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5.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